



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及 申請扣除及免稅額

／ 課稅年度

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者，如屬已婚而並非與配偶分開居住，而夫婦皆有應課稅入息，則必須夫婦一併提出選擇。

本人／本人及配偶*選擇上述課稅年度的個人入息課稅。

第1部 個人資料

1. 姓名(英文)，先寫姓氏(請用正楷書寫)	本人		配偶	
	先生／太太／小姐／女士*		先生／太太／女士*	
2. 姓名(中文)				
3. 香港身分證號碼 見背頁附註(1)				
4. 本人／本人及配偶符合資格，並願意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見背頁附註(2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5. 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有應課薪俸稅、物業稅或利得稅的入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
6. 本人於本年度內合夥經營業務的數目				
7. 本人於本年度內擁有部分業權的出租物業的數目				

如你已在個別人士報稅表(BIR60)內申請下列各項扣除及免稅額，你無須再填寫第2部。請簽署背頁末端的聲明書。

第2部 扣除及免稅額

8. 認可慈善捐款 見背頁附註(3)

在本年度作出但卻沒有在同一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(BIR60)內申報的認可慈善捐款	\$
--	----

9. 利息扣除 見背頁附註(3)

	物業 1		物業 2	
	本人	配偶	本人	配偶
(1) 申索扣除利息支出的物業詳情：				
(i) 申索扣除利息支出的物業地點				
(ii) 貸款用於購入上述物業，並以物業作按揭或抵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(iii) 借入貸款屬再次按揭貸款(若「是」，必須同時填寫第4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(iv) 所佔業權(%)	本人 %	配偶 %	本人 %	配偶 %
(2) 申請扣除為獲取物業出租收入而支付的利息： 為獲取物業出租收入所佔的利息支出	本人 \$	配偶 \$	本人 \$	配偶 \$
(3) 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：	本人	配偶	本人	配偶
(i) 所佔已付的居所貸款利息數額	\$	\$	\$	\$
(ii) 本人獲配偶提名申請扣除他／她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，他／她沒有任何應課稅入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(iii) 本人／我們全年以上述物業作居所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(4) 物業再次按揭貸款的利息支出：				
(i) 再次按揭貸款的貸款機構名稱				
(ii) 再次按揭貸款額	\$		\$	
(iii) 於本年度就再次按揭貸款所支付的利息	\$		\$	
(iv) 支付上述第(iii)項利息的期間	至		至	
(v) 前次按揭貸款贖回日期	日 / 月 / 年		日 / 月 / 年	
(vi) 前次按揭貸款贖回時的餘額	\$		\$	
(vii) 於本年度內就前次按揭貸款所支付的利息	\$		\$	
(viii) 支付上述第(vii)項利息的期間	至		至	

10. 已婚人士免稅額 (如申請此免稅額, 請在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。)

如你與配偶已分開居住, 請在此敘明在本年度內支付予他/她的生活費款額	\$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11. 子女免稅額及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

姓名	關係 (請敘明子女 /兄弟/姊妹)	出生日期 (日/月/年)	如受養人於本年度內: 年滿 18 歲但未滿 25 歲, 並接受全日制教育, 填 「1」; 年滿 18 歲, 但因殘 疾而不能工作, 填「2」。	如受養人爲兄弟/姊妹, 請提供他/她的父母詳情			
				父親		母親	
				姓名	香港身分證號碼	姓名	香港身分證號碼

12. 單親免稅額 (如你在本年度內全年屬單身、離婚、喪偶或已婚但與配偶分開居住的人士, 此部才會適用。)

本人在本年度內獨力或主力撫養上述第 11 項所提及的子女。(如全年填「1」, 非全年填「2」)

13. 供養父母/祖父母/外祖父母免稅額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

	第1受養人	第2受養人
(1) 姓名(請用正楷書寫)		
(2) 出生日期(只須填寫月份及年份)	月 / 年	月 / 年
(3) 與本人或本人配偶的關係(即說明受養人爲父/母或祖父/母或外祖父/母)		
(4) 香港身分證號碼		
必須填寫第(5)項或第(6)項		
(5) 申請供養父母/祖父母/外祖父母免稅額:		
(i)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通常在香港居住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(ii) •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連續與本人同住而並無付出十足費用(若同住少於6個月, 請留空); 或 • 本人或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給予受養人不少於\$12,000的金錢作爲生活費。	全年同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6個月同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全年同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6個月同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(6) 申請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:		
(i) 受養人居住的安老院名稱		
(ii) 本人或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所支付給上述安老院的住宿照顧款額(由任何人士或機構付還的數額, 不應計算在內)	\$	\$
(7) 如受養人在本年度內年齡不足 60 歲, 請敘明他/她是否在本年度內有資格申領政府傷殘津貼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14.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

(1) 受養人姓名(請用正楷書寫)		
(2) 與本人或本人配偶的關係(即說明受養人爲配偶、子女、兄弟、姊妹、父/母或祖父/母或外祖父/母)		
(3)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有資格申領政府傷殘津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請注意: 就申索上述第 13 及 14 項免稅額及/或長者住宿照顧開支, 本局可能會向社會福利署查證有關資料。

聲明書

本人 _____ (檔案號碼: _____)

謹此聲明, 在此表格及所有附件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, 並無遺漏。

日期: _____ 簽署: _____ (本人) 簽署: _____ (配偶)

(在本表格提供不正確資料可招致重罰。)

*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。

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。

- 附註:
- 如無香港身分證, 應敘明護照號碼及國籍。
 -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, 或年滿 18 歲而父母雙亡; 及申請人或其配偶(如已婚)須是香港「永久性居民」或「臨時居民」。(「永久性居民」是指申請人或其配偶通常於香港居住。「臨時居民」指申請人或其配偶在作出選擇的課稅年度內, 在香港逗留超過 180 天, 或在兩個連續的課稅年度(其中一個是作出選擇的課稅年度)內, 在香港逗留超過 300 天。)
 - 現時無須遞交證明文件, 但須保留以便日後可提交查驗。
 - 有關申請上述免稅額及扣除須符合法例訂明的條件, 請參閱「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」或本局網頁 www.ird.gov.hk。